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揚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葛揚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委員。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並無異于或高於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揚先生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主要職責為促進及加強(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i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及(iii)與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間的溝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並非行政職務，且於本集團並未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引入。董事會相信，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加強董事會之效能與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 • 南京，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汪鋒<sup>△</sup>、王穎健<sup>#</sup>、謝蒙蒙<sup>#</sup>、張新宇<sup>^</sup>、楊少軍<sup>#</sup>、楊建國<sup>#</sup>、馬忠禮<sup>#</sup>、徐光華<sup>\*</sup>、葛揚<sup>\*</sup>、顧朝陽<sup>\*</sup>、譚世俊<sup>\*</sup>、孫立軍<sup>\*</sup>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